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限截止日2018年4月19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及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